证券代码：688200　　证券简称：华峰测控　　公告编号：2026-075

转债代码：118071　　转债简称：华峰转债

北京华峰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华峰转债”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代码：688200，证券简称：华峰测控
- 转债代码：118071，转债简称：华峰转债
- 转股价格：335.33 元/股
- 转股的起止日期：2026 年 12 月 29 日至 2032 年 6 月 22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 北京华峰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自 2026 年 10 月 22 日至 2026 年 11 月 4 日，已有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即 285.03 元/股），存在触发《北京华峰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的可能性。若触发条件，公司将于触发条件当日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概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北京华峰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2904 号）同意注册，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华峰转债”，债券代码“118071”）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74,947.50 万元，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发行数量为 7,494,750 张，期限为 6 年。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73,907.08 万元。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6〕156 号）同意，公司本次发行的 74,947.5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26 年 7 月 17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华峰转债”，证券代码“118071”。

（三）可转债转股价格、转股期限

“华峰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如下：

1.根据有关规定和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华峰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 336.12 元/股。因公司已完成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五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四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工作，以 44.23 元/股的价格向 28 名激励对象归属合计 176,114 股，公司总股本由 200,575,083 股变更为 200,751,197 股。“华峰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336.12 元/股调整为 335.86 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华峰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2）。

2.因公司已完成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部分股份登记工作，以 36.37 元/股的价格向 6 名激励对象归属合计 47,072 股，公司总股本由 200,751,197 股变更为 200,798,269 股。“华峰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335.86 元/股调整为 335.79 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1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华峰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5）。

3.因公司已完成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工作，以 47.94 元/股的价格向 164 名激励对象归属合计 319,148 股，公司总股本由 200,798,269 股变更为 201,117,417 股。“华峰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335.79 元/股调整为 335.33 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9 月 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华峰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70）。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限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6 年 6 月 29 日，T+4 日）起满 6 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6 年 12 月 29 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32 年 6 月 22 日）止（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修正条款与可能触发情况

(一)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表决。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前项规定的股东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2、修正程序

如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符合条件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等。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二)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预计触发情况

2026 年 10 月 22 日至 2026 年 11 月 4 日期间，公司股票已有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即 285.03 元/股），存在触发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的可能性。若未来连续 20 个交易日内有 5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将会触发“华峰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2 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相关规定，若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公司将于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当日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并在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修正或者不修正可转债转股价格的提示性公告，同时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后续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三、风险提示

投资者如需了解“华峰转债”的详细情况，请查阅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1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募集说明书》。公司将根据本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于触发“华峰转债”的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后确定本次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华峰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5 日